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利維坦

(一)

霍布士著
朱敏章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利維坦

(一)

著 斯布霍
譯 章敏朱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利維坦目錄

第一冊

第一編 人類論

第一章	論感覺	一
第二章	論想像	三
第三章	論想像之連續	九
第四章	論言語	一四
第五章	論理智及科學	二二
第六章	論自由的動作即情慾之內部起原並論表示此種動作之言詞	二八
第七章	論議論之終結	三八
第八章	論智識之德及其弱點	四一

第九章	論智識之分類	五一
第十章	論權力身價尊顯榮譽及身份	五四
第十一章	論舉止之異同	六三
第十二章	論宗教	六九
第十三章	論人類之自然的狀態由其禍福之點察之	七八
第十四章	論第一第二自然律並論契約	八三
第十五章	論其他之自然律	九三
第十六章	論人法人主動人	一〇五

利維坦

第一編 人類論

第一章 論感覺

欲論人類之各種思想，請先分別論之，然後再連續論其互相之關係。分別言之，每一思想之起，必爲吾人身外一物體的性質之表現，此即所謂對象也。此對象影響於耳目或人身之他部，其影響有不同，而表現亦因之不同。

種種表現之原始，即所謂感覺，（人類心中之概念，其起原或全部或一部必產生於感覺機關。）此外皆由此原始引伸而來者。

欲知感覺之本原，非今此所必需，蓋予已別有文詳述之矣。第爲完成今茲著論方法之段落計，

請再略一述之。

感覺之本原厥爲外體或物體。此物體施其壓力於一種官能，或直接施之，如味覺及觸覺；或間接施之，如視覺聽覺及嗅覺。此壓力經神經或薄膜之傳達，遂及於腦部或心中，因之引起心中之一種抵抗或反壓。反壓本爲解除外來之壓力，故其作用爲向外的；而因其向外，乃恍若外來之物矣。此一恍然或想像，即吾人之所謂感覺。在目者即爲光或彩色，在耳者即爲聲，在鼻者即爲香，在舌者即爲味，在身體之別部者即爲冷熱硬軟及其他由感而知之各種性質。所以能被感覺者，皆其各本體中之所固有，乃其物質之運動之一部，因其運動而影響於人身之各部者也。人身受此壓力，亦不生別物，只生運動而已。（因動力只能生動力。）其所以發現，則由於幻想。譬如以壓力磨擦打擊施於目，則吾人幻覺發光；以壓力施於耳，則幻覺發聲。故吾人之所以見，所以聽，無非物體之動力所致，第人不知其動耳。聲也，光也，既在發光發聲之體中，則自不能由其體中分而出之。吾人對鏡（或聽回聲）時，則知物在一處，而其形乃另在一處。雖在較遠之距離時，此實體似包含其幻影在內；然而實體是一事，其幻影乃又是一事也。是故一切感覺，實皆幻影，並非別物。其發生也，如前所云，乃由於外

物運動所及於吾人耳目或他肢體之壓力。

顧世上基督教國各大學中之哲學院派，根據亞理士多德之著作，別作一種解說：謂視覺之本原，乃因所見之物分散出可能見之小分子，播於空中，吾人眼目受此小分子，乃因之有見；聽覺之本原，乃因所聽之物播散可能聽之分子，因此分子之入耳，乃因之有聽；甚至論及理解之本原，彼輩亦謂係被理解之物播散能被理解之分子，因此分子進入腦中，乃有理解云云。予之述此，亦非斥大學之無用；但予後此將論及大學在國中之地位，因之不能不隨時指出其缺點，如此類無意義之言詞之屢見不鮮，即其缺點之一也。

第二章 論想像

一物體當其靜止時，非有別物動之，則必靜止不變，此理人皆信之。一物體當其運動時，非有別物止之，則必永動不息，此理雖與上同（即物不能自變之理），而能信之者蓋寡。蓋吾人通常觀人觀物，每以自身爲準；吾人於運動之後，必覺痛楚疲乏，於是以爲一切物體運動若干時後，亦必倦而

願息。殊不知所謂倦而願息者，未必非別一種運動起而代前之運動也。學院派人乃謂重體之下降，爲因其有休息之嗜好，而欲求得一最適當之所，以保其本質。信斯言也，則無生命之物，亦有嗜好，且能知自保之術，直超乎人類以上，斯誠荒謬也矣。

一物體既已運動，則非有他物阻之，必定永動不已。至其阻之者，亦不能立即止之，而必需相當之時間。證之於水，則風止而浪不即息。故吾人之視也，夢也，及一切運動，皆不能立息。今如目見一物，雖物即移去，或目已閉後，仍必存其影像；惟不如初見時之清楚耳。拉丁人名此爲想像，然以之用於他感覺則不甚通；希臘人名此爲幻覺，則於各感覺皆可通用。要之想像實爲凋殘之感覺，不獨人類有之，其他動物亦多有之，醒時睡時初不拘定。

感覺之凋殘，並非得此感覺時之內部運動之凋殘。僅此運動爲他物所遮掩，如星光之爲日光所遮掩耳。其實星在日間之發光，初無異其在夜間；但因吾人之耳目及其他官能，於所受外界種種觸擊，只其同時內最著者能起感覺，故日間只見日光而不受星光之影響也。一物體自目前移開後，雖其印象依然存留；然因他物接續而來，發生作用，故對前物之想像遂變薄弱。猶之人聲在日間嘈

難時即覺其薄弱也。故在看見或感覺一物之後，經過時間愈長，則其想像亦必愈弱。且人身組織變動不息，受過印象之部分，經久而自變。是以時間與空間之距離，其影響於吾人正同。在遠距之地點，吾人所見不能明晰，聲音亦幾不得聞；同理，在久過之時間以後，吾人當日之印象亦漸弱。曾遊之都市不復憶其街道，曾見之行動不復憶其細節矣。此凋殘之感覺，就感覺之所發言之，則爲想像；就其凋殘言之，則爲記憶。想像與記憶，實卽一物，第因觀點不同，遂有異名耳。

許多同記憶，或記憶許多的事務，名曰經驗。想像只能於感覺所經之物始能有之。其入感覺，或一時得其全部，或分次得其各部。得之一次者，名曰單純想像，如想像吾人所曾見之一人一馬卽是其例；否則卽爲複雜想像，如想及某次所見之一人，又想及某次所見之一馬，吾人心中乃得一半人半馬之形。又如將吾人已身之影像，合以他人之行動之影像，如自擬爲武神赫求黎，或自擬爲亞歷山大王，皆是其例。斯皆吾心所生之幻境。在喜讀神怪故事者，多有此境。此外又有一種想像，係起於感覺上受有強大之印像。如仰面觀日之後，日之形影，久久不離目前；又如注視幾何圖形甚久，則在暗中便覺有線也角也赫然出現。此類幻覺，素無名稱，普通多不論及之。

睡眠時之想像，即名爲夢。夢境亦係由一次或多次所見之感覺而來。感覺必要之機關腦及神經，在睡時入於麻木狀態，不易受外物之影響，故在睡眠中，不能有想像。因此夢中所得，皆由人身內部之震動而來。此種身內部分，稍有不適，遂促起腦部或他部之活動，而從前所得之印像，乃重行出現，恍如醒時。所不同者，此時感覺機關既在麻木狀態，不復能接收外界新物體之印像，因此夢境中所重現之形像，往往極爲清晰，而感覺與夢境之分辨因此頗爲不易，且有人以爲不能辨別也。但予則以爲在夢中時，不能常見同一之人，同一之地，同一之物，或同一之行動，亦不能有貫連之思想，此即與醒時不同。又醒時能辨夢境之離奇，而夢時不能知醒時思念之離奇，以故醒時能知我之非夢，而夢時則自以爲醒也。

夢之起原，既因人體內部之不適，則此不適之性質不同，夢亦因之不同。故睡臥冷處，則起恐怖之夢，（腦與體內各部之運動爲互相的。）又在醒時，因怒能令身體某部生熱，故在睡時，同部分之受熱，即可引起怒感，而令腦中發生仇敵之形影。又醒時因仁愛之念引起慾望，而慾望能致身體某部之發熱，故睡時同部分之受熱力，能引起愛憐之形影。簡言之，夢境實爲醒時想像之翻轉而成，在

醒時其動力則發於此端，在眠時則動力發於彼端。

夢與醒有時難於分別，則因吾人或偶然入睡而不自知。如人在充滿恐怖，或良心上受重大擊刺時，往往合衣就睡，或竟引几而眠，即可有此境。若在平時之按步就班，解衣就寢，則即令有特異之幻覺發生，必能自知其爲夢也。昔日羅馬之馬可布魯特斯，平日見寵於茹留該撒，乃卒弑之。故當其在菲力比市與奧格斯都該撒交戰之前夕，乃竟見鬼。此種情境，史家多謂爲真有異象發現，實則若細一研究，乃布魯特斯經過一短夢耳。蓋彼時布氏孤坐帳中，方自悔自恨其暴行，當茲寒夜，朦朧入睡，自可發生可怖之夢境。布氏因懼而漸醒，則所見之形，亦以漸而消失。彼時布氏憂思深結，固未自知其入睡，斯不能自信其有夢，遂謂爲發見異象矣。不特此也，凡膽小多迷信之人，即在醒時因聞人述可怖之故事，即能在暗中自覺見鬼，其實不過一種幻覺。或因有知其多疑多懼者，故弄玄虛，裝扮鬼神以恐嚇之耳。

基督教以外之民族，其宗教之起原，大半即由於其人不能分別夢幻及真正之感覺。即在今日，鄉野之人，仍多相信鬼怪或巫婆也。論及巫婆，予殊不信其真有何種能力，但國家治以嚴刑，予亦認

爲當然。蓋彼輩搖惑人心，其意不良，實與別種技藝不同，而有瀆襲宗教之罪也。至於神仙鬼怪，予以爲乃詭異之徒，故神其說，以冀人之信用其聖水符咒耳。夫上帝萬能，自能造出異象，而決不輕易爲之；上帝可以使滄海變桑田，而決不輕易變之；此基督教徒所當知也。世上有一般惡人，藉詞於上帝之無所不能，每見有可利用之機，即明知其不確，亦謂爲上帝之所爲。故明哲之士，對此輩所言，苟非可以證明其合理，斷不願輕信也。一旦將迷信神鬼之念，以及卜夢之術，預言之僞等，等奸人用以惑民之事全行掃除，則人民乃可適於服從國家之義務矣。

上述之責任，本爲學院教師所應盡；但彼輩則不然。蓋彼輩不知想像及感覺究爲何物，只知如何受之於師，便如何授之於徒。故有謂想像係屬自生，並無起原者；又有謂想像起於志意，善念係上帝引出，惡念係魔鬼引出，或謂善念係上帝注入，而惡念係魔鬼注入者；又有謂感覺接受各物之分子，乃以之輸送於常識，常識又以之輸送於幻覺，幻覺又以之輸送於記憶，記憶又送之與判斷；要而言之，皆屬詞費，終不能釋其所以然。

由文字或記號所引起人類（或其他有想像力之動物）之想像，即所謂理解，人與動物皆有

之。如犬能解主人之呼聲或訶斥，其他動物亦多能之。至人類所獨有之理解，則非特其意志之理解，乃係其概念及思想，運用名物之連貫，以構成肯定否定或他種詞之格式耳。此則予於下文將詳論之。

第三章 論想像之連續

所謂思想之連續者，謂一思想接續又一思想，可名之爲心之言語，以別於字之言語。

人每思及一物之後，其第二思想之繼起，決非盡出偶然。吾人之想像，既係出於前此感覺之一部或全部，故由一想像過渡於又一想像，其過渡之程序，亦必前此感覺中有類似之者。緣一切幻覺，皆係內部運動之一種，卽感覺之遺跡。某某運動曾經相續而起者，則其中一種再起而其強時，別種必連續而起。譬如傾水於桌之平面上，以指引之，指之所至，水亦至焉。但在感覺之時，每得一物之印象後，其續得者每有不同。故當想像一物之後，其繼續想及者，亦不能斷定必爲何物；但可確言者，此物必與彼物曾有一度相續之關係耳。

此種思想之相續，或心的語言，凡有兩種。第一種爲官行的，無定則的，因其無情欲的關係，故不能定其繼續之方向。此類思想，遊蕩無定，雖亦甚複雜，但不協調。譬如不調之琴，發聲雜亂；又如已調之琴，而遇不善奏者，則亦不成聲也。然雖在此亂雜之心境中，而細一察之，亦常可發見其連續之關係。譬如論及吾國近今之內亂，忽有人起而問羅馬時代一文錢之價值，固覺其毫不相干矣；但此二事之關連，正不難說明。蓋一想及內爭，即連想到國王之陷於仇敵之手，因而想及基督之陷於仇敵之手，於是想及賣基督者所得三十文錢之賞金。故此問題，非無因而至矣。因思想之動極速，故一問題引起別一問題，毫不費時也。

第二種思想之連續，爲有常軌的，爲欲念所管轄者。緣吾人所欲或所懼之物，其印象最深而持久，往往可以擾及睡眠。因有欲念，於是想及如何之方法，便可生出所欲之結果，於是更想及方法之方法，直至想出吾人力所能及之下手點。因所欲求之結果，印象極深，故思想中偶有紛歧，可令其即刻復回原途。昔日哲人昭示吾人，謂凡吾人之行動，應常以所欲得者爲標的，則思想自有途徑，而可向成功之路進行也。

有節制之思想，其連續復有兩類：一即思及一結果而搜求其原因，或能達此之方法。此於人類及動物皆同有。一即思及一物，而更思此物所能發生之結果。換言之，即得之之後可以如何利用之是也。此則殆爲人類所獨具。蓋在動物，除飢渴淫怒等肉體之情以外，其性非能生此好奇心也。故心之語言，在爲欲所節制時，結果即爲尋求，此即發明之起原。其尋求也，或求現在及過去某結果之原因，或求現在或過去某原因之結果。設人失落一物，則必由其失物之時之處，回想及某某處某某時，以求得其尚未失去之時之地。蓋必先求得一確定之時間空間，以便着手尋求；於是再由此時此地，續想及以後之時之地，以求得在某行動或某環境中可致遺失此物。此名曰回憶，即重思過去之行動是也。

有時吾人知所尋之物必不出某範圍，於是可就此範圍中一一徧察其各部分。譬如珍飾遺於地上，則必將地板仔細掃除以尋之；又如獵犬，常徧走田間以覓獵物之跡；又如有人將欲作歌，則先徧察各字母，以求叶韻也。

有時吾人欲知某一行爲之結局，則必思及前此同一行爲之結局何如，蓋假定同一之行爲將

造成同一之結果也。譬如人欲知罪犯之結果，則必回憶前此之所見；於是以求想及犯案，法警，監獄，法官，行刑場。此類思想，名曰先見，或先知，亦名曰智慧。惟類此之推測，因不能盡知其各方情勢，往往歸於謬誤。但有一層可以無疑，即某人之經驗較多，則其先見之程度亦同一較多，而其推測亦較鮮失誤。凡現在之物，存於自然；過去之物，存於記憶；將來之物，則尚未存在。故「將來」也者，乃吾心之所造，不過以過去之因果施之於現在之行爲耳。經驗較多者，施之亦較有效；惟不能決其有效也。故推測適中，實未得名爲智慧，亦只爲妄揣而已。真正之先見，惟上帝有之。蓋一切事物無不由上帝之志意而成。惟上帝超乎自然，而能發預言。世間之預言家，不過善於猜測。如其於所猜之事物知之較詳，則其猜也亦較準，因其所得之跡象較多也。

跡象也者，後事之前兆，或前事之後果。故於一事經歷最多者，則其所得之跡象亦最多。本此以推，自易得之。凡事以生手當之，無論如何精明，終不及有經驗者之可恃；第一般青年人或不信此說耳。

先見之能，初不限於人類；一歲之獸類，往往能分別利害，知所取舍，較之十歲之童子且有過之。